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子寧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04

電子郵件信箱：
childofgod0518@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長字第11411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院級共同評鑑日期順位調查、附件2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數量、附件3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規定說明、附件4受評單位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

主旨：有關本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預備作業」，請各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和其所轄受評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院級共同評鑑日順位調查作業，請受評單位填寫調查表（附件1）後，於114年4月30日前送所屬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進行院級順位彙整。另請院級單位於114年5月15日前，將核章紙本擲交教務處。
- 二、教務處統整各院級共同評鑑日期順位，並確定各梯次實地訪評日期後，將於114年5月30日前正式函告通知受評單位與其所屬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
- 三、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推薦作業，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至十三條辦理，其中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聘任人數，業經113年9月2日第1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2）。
- 四、請受評單位依據規範格式和利益迴避條款說明（附件3），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附件4），後建議於114年6月30日前將核章紙本（含WORD電子檔）併同系所級會議紀錄送達所屬院級單位進行審議；實際呈送期限，得由院級單位自主規劃辦理。
- 五、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辦理審查會議完竣，後請於114年9月19日前，將前述核章紙本（含WORD電子檔），併同系所級、院級會議紀錄擲交教務處，以利後續辦理校級審查程序。

正本：本校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工學院、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生醫理工學院、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總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工學院學士班、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蕭述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學院／中心) 院級共同評鑑日期調查表**

第一梯次區間 04/13(一)~4/17(五) 文(8)、客家(2)、生醫(3)

第二梯次區間 04/20(一)~4/24(五) 理(7)、太遙(1)、資電(5)

第三梯次區間 04/27(一)~4/30(四) 地科(6)、亞際(1)、總教(3)、工(1)

特殊梯次區間 06/01(二)~06/12(五) 體育室自訂訪評日期後請核備院校

注意事項：請各受評單位依據梯次區間擬訂順位，交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院級共同評鑑日順位，最終由教務處統整確定各梯次實地訪評日期。若因故無法配合指定梯次，受評單位請於特殊需求欄位報明原因並交付教務處協調。此外，待院級共同評鑑日函告實施後，請受評單位務必及早配合、妥適安排學期活動(如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博士班招生考試等)，恕不再進行評鑑日期調整。

受評單位(一)	○○○	受評單位(二)	○○○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受評單位(三)	○○○	受評單位(四)	○○○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受評單位(五)	○○○	受評單位(六)	○○○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受評單位(七)	○○○	受評單位(八)	○○○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1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2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順位 3	4 月○日
受評單位特殊需求說明			
院級共同評鑑日期順位 (此處由院級統籌填寫)		第一順位：115 年 4 月○日 (星期○) 第二順位：115 年 4 月○日 (星期○) 第三順位：115 年 4 月○日 (星期○)	
院級承辦 簽章 分機		院級主管 簽章	
		核備教務處 簽收人 簽收日期	

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一覽表》

編號	學院	系所/學程(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召集人數	評鑑委員人數	總人數	說明
1	文學院	01 文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	文學院	02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	文學院	03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1	3	4	
4	文學院	04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1	3	4	
5	文學院	05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6	文學院	06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	1	2	3	
7	文學院	07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	2	3	
8	文學院	08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9	文學院	09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10	理學院	01 理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11	理學院	02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2	理學院	03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3	理學院	04 化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4	理學院	0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光電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申請共同評鑑
15	理學院	06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16	理學院	07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17	理學院	08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18	工學院	01 工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19	資訊電機學院	01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0	資訊電機學院	02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AI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21	資訊電機學院	03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IEET 轉自評之首辦
22	資訊電機學院	0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23	資訊電機學院	05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首辦
24	地球科學學院	01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5	地球科學學院	02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1	4	5	申請共同評鑑

26	地球科學學院	03 地球科學學系(學士班、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27	地球科學學院	04 大氣科學學系(學士班、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28	地球科學學院	05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新增大學部後首辦
29	地球科學學院	06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30	地球科學學院	07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31	客家學院	0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2	客家學院	02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	2	3	
33	生醫理工學院	01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4	生醫理工學院	0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5	生醫理工學院	03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4	5	申請共同評鑑(學位學程皆為首辦)
36	生醫理工學院	04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37	生醫理工學院	05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38	總教學中心	01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39	總教學中心	02 外語課程(語言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0	總教學中心	03 大一國文課程(大一國文研究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1	總教學中心	04 體育課程(體育室)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2	太空及遙測中心	01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申請共同評鑑
43	太空及遙測中心	02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總計				38	94	132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規定說明

壹、本校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利益迴避規定，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在受聘前主動提出迴避，受評單位亦不得聘任之。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

上述各款之迴避期間應由當次實地訪評日期往前推算

貳、依據比例原則，除永久身份和狀態者(第三至四款)，其他未明示年限者(第五至六款)以「**現任**」為迴避認定範圍，意即實地訪評當年與前一年度。

參、請注意，第六至七款之迴避規範對象為「**評鑑委員本身**」，常見情形舉例如下。故除非遇其他迴避條款，仍可推薦中研院或台灣聯大系統人員。

- 一、現任發展計畫或其他各樣內部事務之諮詢委員。第六款
- 二、過去三年內，本校與對方有共同/協同主持人之關係。第七款
- 三、過去三年內，本校與對方曾共同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第七款
- 四、過去三年內，本校與對方簽有各類合作約定。第七款

肆、第八款常見迴避情形舉例如下。

- 一、「師生關係」。參採科技部辦理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原則，基於避嫌之虞在此建議受評單位知所迴避，儘量找尋其他人選以免徒生爭議。
- 二、教育部和國科會「在任人員」。根據指導委員會建議建議和教育部回覆，前述為國立大學之權責和緊密業務單位，敬請迴避遴聘之。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表 1、(受評單位全稱) 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評鑑相關 實務經驗	聯絡方式	備註
1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兼召集人
2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備取召集人
3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4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5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6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7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評鑑相關 實務經驗	聯絡方式	備註
8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9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10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表 2、(受評單位全稱) 外部評鑑委員業界代表建議名單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評鑑相關 實務經驗	聯絡方式	備註
1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委員
2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備取 委員
3					☐ 具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經驗(高評中心、IEET、台評會等) ☐ 具教學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經驗 ☐ 其他	地址： 電話： 電郵：	備取 委員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填寫注意事項：

- 一、受評單位請依據本校實施辦法十一條評鑑委員資格和第十二條利益迴避規定，推舉至少欲聘任委員人數之兩倍委員名單(建議業界代表可備到3倍)，以資順利聘任。舉例，欲聘任4位委員，應列舉共8位候選人。其中，召集人應放在第1序位，備取召集人應放在第2序位，全部名單請謹慎排序之。
- 二、受評單位召開系所級會議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可另提建議避免名單)後，併同會議紀錄再送至一級單位進行相關會議審查，後由一級單位送至教務處進行校級會議審議之。
☐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級) 會議審核，檢附會議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請勾選)
☐ 業經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 會議審核，檢附會議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請勾選)
-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之推選，應優先考量實地訪評能否全程到場且足堪評鑑任務，建議以在職工作者為主，否則不宜邀請；如旅居國外、退休人士、行動不便者等情形請謹慎考量。此外，評鑑委員中同一機關者以1位為原則，並建議專業領域分布均衡；若有特殊情形，請於該推薦委員備註欄補充說明推薦理由。有相關詢問請及早洽詢教務處承辦人#57104，childofgod0518@g.ncu.edu.tw。
- 四、待一級單位會議和校級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一級單位聯繫確認受聘意願，再由校方統一製作寄送聘函給評鑑委員。
- 五、製作紙本時請將本簽核頁面獨立印出，以利系院後續抽換評鑑委員建議修正後名單。

受評單位
承辦簽章
(分機)

受評單位
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核備教務處
(核備日期)